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七年度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2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3
附件五、財務報表-----	14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57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8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9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59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週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附件 ，謹報請 鑒察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23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11,534,636 元，擬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填補。(詳見下表)。

民國 97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765,573	
減：本期虧損	(311,534,636)	
本年度累計虧損		\$(273,769,063)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2,733,994	
加：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71,035,069	
結轉下期累計虧損		\$ 0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及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修文。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及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是詭譎多變及動盪不安的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遭受美國次貸風暴、全球通膨的衝擊，下半年更暴發了百年罕見的金融大海嘯，全球經濟遭受到空前的衝擊，訂單急凍，精星置身在其中，無可避免受到其衝擊，另加上大陸廠人民幣持續大幅升值，勞動成本大幅提高，同業間激烈的削價競爭，進而造成本公司去年度大額虧損。

民國 97 年度精星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61.15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78.2 億元衰退 21.8%，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34.88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47.53 億元衰退 26.6%，97 年度稅後淨損 311,53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淨利 34,917 仟元衰退，每股稅後盈餘為-2.67 元；在負債比方面，97 年底合併財報及母公司財報分別為 55%及 42%皆較前一年底的 61%及 44%有所改善；在每股淨值上，97 年底為 16.33 元，較前一年底的 17.88 元略為減少。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 EMS 研發單位配合客戶開發了 All in one PC 系列產品、POS 印表機及 LED 路燈驅動模組；繪圖卡事業單位採用 AMD Radeon R770/R730 晶片研製部分高階繪圖卡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儘管本公司仍持續受到百年罕見的金融風暴之衝擊、經濟景氣不佳、同業競爭激烈，以及大陸經營環境變差等不良因素影響，本公司仍將勇敢的面對此一挑戰，並擬定營運計劃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1. 持續勵行瘦身、精實革命，處分不具經濟效益的事業單位及工廠，以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
2. 強化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以減少呆帳及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3. 調整公司體質，朝利基型及附加價值較高產品發展，例如：電信、網路、電腦及工控類產品發展，並深耕客戶服務。
4. 持續強化公司研發技術能力，陸續配合客戶開發一系列 All in one PC 產品、衛星定位追蹤器(GPS Tracker)及工業控制用 Netbook 產品，以開拓新業務及提昇代工服務之附加價值。
5. 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依據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狀況及產品事業單位的預測，今年精星的主要產品銷售目標，PCBA 代工的銷售量可達 650 萬片。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敬上

##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另依金管證字第 09700528465 號函所列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缺失，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均已改善完畢。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黃健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549,435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8,6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36,57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93,000
寧波精鎂電子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860
合 計		1,040,467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919,31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838,63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6.11.29 至 97.01.27	97.07.02 至 97.08.29	97.09.09 至 97.11.0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至 18.6 元	4.26 元至 14.34 元	4.69 元至 8.71 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09,000 股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26,828,513 元	NT\$22,602,367 元	NT\$12,807,1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10.69 元	NT\$6.95 元	NT\$4.44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註：(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行庫藏股制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至 97 年 1 月 27 日，買回 2,509,000 股，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97 年 7 月 2 日至 97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3,250,000 股；另於 97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887,000 股，上述兩次買回庫藏股合計 6,137,000 股。

(三) 業經 9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實施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案，此次辦理註銷庫藏股 6,13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61,370,000 元整，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減資比率為 5.06%，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1,212,630,680 元，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1,260,6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5,126,068 股。

(四) 本公司辦理註銷之庫藏股 6,137,000 股，業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並辦理公告申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64,600	12	\$ 247,44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293,888	10	\$ 204,596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1,051	-	2120	應付票據	5,617	-	10,6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60,584	18	878,938	23	2140	應付帳款	537,752	17	904,250	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46,052	1	22,38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8,973	1	60,400	2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六)	1,770	-	92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	18,123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78,558	2	72,393	2	2170	應付費用	60,292	2	78,38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十)	57,524	2	29,75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62,002	5	270,101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2,820	9	810,739	21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2,200	1	20,6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2,290	1	48,5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0,724</u>	<u>36</u>	<u>1,567,164</u>	<u>41</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75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38,333	5	76,344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07	-	20,09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5,504	-	5,5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2,680</u>	<u>45</u>	<u>2,132,291</u>	<u>56</u>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8,947	1	16,79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155,578	37	1,203,714	31	2820	存入保證金	2,511	-	1,6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11,393	-	3,18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23,936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166,971</u>	<u>37</u>	<u>1,206,897</u>	<u>31</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273	-	5,334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一)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七)	7,084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2,815</u>	<u>1</u>	<u>47,717</u>	<u>1</u>
1501	土 地	170,051	5	170,051	4	2XXX	負債合計	<u>1,307,376</u>	<u>42</u>	<u>1,696,729</u>	<u>44</u>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368	5	230,591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0,204	6	192,367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6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15,126仟股;九十六年121,218仟股	1,151,261	37	1,212,181	31
1551	運輸設備	6,961	-	7,221	-	3140	預收股本	-	-	250	-
1561	辦公設備	27,211	1	25,850	1	31XX	股本合計	<u>1,151,261</u>	<u>37</u>	<u>1,212,431</u>	<u>31</u>
1681	其他設備	19,848	1	18,885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57,643	18	644,965	1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4,507	19	604,507	16
15X8	重估增值	32,513	1	32,51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61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0,156	19	677,478	18	3271	員工認股權	909	-	883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7,217	8	252,128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631,377</u>	<u>20</u>	<u>605,390</u>	<u>16</u>
		352,939	11	425,350	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70	預付設備款	1,577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4	3	99,24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4,516</u>	<u>11</u>	<u>425,350</u>	<u>11</u>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770)	(9)	79,415	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71,036)	(6)	178,657	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09,472	4	68,30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	-	2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984	6	98,10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6	-	1,58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874	2	65,874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011	-	5,84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2,509仟股;九十六年底1,027仟股	(26,828)	(1)	(10,8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0,112	3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27,030</u>	<u>7</u>	<u>153,090</u>	<u>4</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6,000	-	6,000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838,632</u>	<u>58</u>	<u>2,149,568</u>	<u>56</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1,841</u>	<u>7</u>	<u>81,759</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146,008</u>	<u>100</u>	<u>\$3,846,297</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46,008</u>	<u>100</u>	<u>\$3,846,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3,525,359	101	\$4,803,792	10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17,193	-	19,797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20,643</u>	<u>1</u>	<u>31,263</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487,523	100	4,752,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u>3,364,418</u>	<u>97</u>	<u>4,382,820</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123,105	3	369,912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34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345</u>	<u>-</u>	<u>2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3,450</u>	<u>3</u>	<u>369,59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9,887	3	101,6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705	1	55,7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387</u>	<u>2</u>	<u>57,2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979</u>	<u>6</u>	<u>214,690</u>	<u>5</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84,529</u> )	( <u>3</u> )	<u>154,9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172	-	3,3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二十）	943	-	1,2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	\$ 1,0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403	-	13,181	1
7210	租金收入	15,066	1	9,79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602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九)	1,353	-	577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	10,464	-	10,7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426	2	39,80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624	1	30,003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七)	212,045	6	84,66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2	-	168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3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50,893	1
7580	存貨報廢損失	130,510	4	12,595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4,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8,164	-	3,5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9,877	11	181,918	4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 399,980)	( 12)	12,789	-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 88,445)	( 3)	( 22,128)	( 1)
9600	本期淨利 (淨損)	(\$ 311,535)	( 9)	\$ 34,917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3.43)	(\$ 2.67)	\$ 0.11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 3.43)	(\$ 2.67)	\$ 0.11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十 六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附 註 二 、 七 及 九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558	\$1,205,581	\$ -	\$1,205,581	\$ 604,507	\$ 96,623	\$ 1,078	\$ 91,767	\$ 189,468	\$ 28,530	\$ -	\$ -	\$ 28,530	\$2,028,08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19	-	( 2,61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78 )	1,07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3 元	-	-	-	-	-	-	-	( 39,784 )	( 39,784 )	-	-	-	-	( 39,784 )
員工紅利	-	-	-	-	-	-	-	( 4,573 )	( 4,573 )	-	-	-	-	( 4,573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371 )	( 1,371 )	-	-	-	-	( 1,371 )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660	6,600	-	6,600	851	-	-	-	-	-	-	-	-	7,451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	250	250	32	-	-	-	-	-	-	-	-	282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34,917	34,917	-	-	-	-	34,9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65,874	-	65,874	65,87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571	-	-	69,571	69,571
庫藏股票買回—1,027 仟股	-	-	-	-	-	-	-	-	-	-	-	( 10,885 )	( 10,885 )	( 10,885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18	1,212,181	250	1,212,431	605,390	99,242	-	79,415	178,657	98,101	65,874	( 10,885 )	153,090	2,149,5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92	-	( 3,492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	-	-	-	( 33,197 )	( 33,197 )	-	-	-	-	( 33,197 )
員工紅利	-	-	-	-	-	-	-	( 3,816 )	( 3,816 )	-	-	-	-	( 3,816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145 )	( 1,145 )	-	-	-	-	( 1,145 )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	-	200	200	26	-	-	-	-	-	-	-	-	226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45	450	( 450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	( 311,535 )	( 311,535 )	-	-	-	-	( 311,535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9,883	-	-	89,883	89,883
庫藏股票買回—7,619 仟股	-	-	-	-	-	-	-	-	-	-	-	( 51,352 )	( 51,352 )	( 51,352 )
庫藏股票註銷—6,137 仟股	( 6,137 )	( 61,370 )	-	( 61,370 )	25,961	-	-	-	-	-	-	35,409	35,409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126	\$1,151,261	\$ -	\$1,151,261	\$ 631,377	\$ 102,734	\$ -	( \$ 273,770 )	( \$ 171,036 )	\$ 187,984	\$ 65,874	( \$ 26,828 )	\$ 227,030	\$1,838,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311,535)	\$ 34,917
折舊及攤銷	40,034	46,874
壞帳損失	6,565	5,2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4,602)	50,893
處分投資利益	( 423)	-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		
現金股利	-	29,9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12,045	84,66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 941)	( 1,068)
減損損失	4,500	-
存貨報廢損失	130,510	12,5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4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45)	( 23)
遞延所得稅	( 87,782)	( 40,574)
提列退休金	2,150	1,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1	14,800
應收帳款	312,033	( 82,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63)	10,058
應收退稅款	( 841)	-
其他應收款	( 6,409)	( 27,021)
存 貨	442,011	( 147,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89	12,097
應付票據	( 5,007)	( 2,647)
應付帳款	( 366,498)	( 78,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427)	16,212
應付所得稅	( 18,123)	18,123
應付費用	( 18,088)	( 2,27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45	( 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449</u>	<u>( 44,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42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5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7,359)	73,94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801)	( 75,760)
購置固定資產	( 6,246)	( 5,80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57	14,0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9	222
遞延費用增加	( 4,142)	( 4,605)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2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6,055)</u>	<u>2,0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292	174,596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6,110)	( 289,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1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197)	( 39,7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961)	( 5,9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352)	( 10,885)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226	7,7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5,241)</u>	<u>126,25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17,153	83,939
期初現金餘額	<u>247,447</u>	<u>163,508</u>
期末現金餘額	<u>\$ 364,600</u>	<u>\$ 247,4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872	\$ 29,258
支付所得稅	18,301	21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002	\$ 270,101
土地、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	32,5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50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	38,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貸放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三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p> <p><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三、貸放對象：</p> <p><u>(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以下二者：</u></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且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各項之限制。</u></p>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u>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u></li> <li>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li> </ol>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li> <li>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li> <li>3. <u>財務部門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u></li> <li>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li> </ol>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u>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u></li> <li>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li> </ol>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li> <li>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li> <li>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li> </ol> </li> </ol>	

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唯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

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

<p><u>九十九以上（含）之子公司，</u> <u>得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u> <u>額度內先行決定後，再補提董</u> <u>事會追認。</u></p> <p>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紀錄。</p>	
<p>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p>	<p>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u>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u><u>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u></p>	
<p>十五、申報及公告：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證期會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十五、申報及公告：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金管會證期局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十六、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十六、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受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u></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亦應依督促子公司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定改善

<p><u>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u>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p> <p>(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 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p> <p>(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或資產)。</p> <p>(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p> <p>(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u></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p> <p>(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 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p> <p>(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或資產)。</p> <p>(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p> <p>(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u></p>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

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以上層級，核准方可進行之。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1)匯率避險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以上層級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

為限。

####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整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六)出納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下：

##### (一)財務單位：

(1)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及交易執行。

(2)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二)會計單位：

(1)執行交易確認。

(2)進行應有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備查簿呈核至總經理。

##### (三)出納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四)股務單位：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五)稽核單位：

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p><u>(七)服務部門：</u>  <u>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u></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u>(一)每月定期召開衍生性商品會議，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u></p> <p><u>(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u></p> <p><u>(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u></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u>避險性交易</u></p> <p><u>(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2、<u>非避險性交易</u></p> <p><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3、<u>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第四條</p>	<p><u>作業程序</u></p> <p><u>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u></p> <p><u>(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u></p> <p><u>(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u></p> <p><u>(三)對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u></p> <p><u>(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u></p> <p><u>(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u></p>	<p><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u>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u></p> <p><u>(一)避險性交易</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346 1246 1592">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00萬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600~1,000萬(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u>(二)非避險性交易</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854 1246 2056">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以下(含)</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50萬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六)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二)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p>第七條</p>	<p><u>內部控制制度</u></p> <p>一、<u>風險管理措施</u></p> <p>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一)<u>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u></p> <p>(二)<u>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p> <p>(三)<u>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p> <p>(四)<u>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五)<u>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六)<u>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u></p>	<p><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信用風險管理</u></p> <p><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1.<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2.<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3.<u>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u>市場風險管理：</u></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p> <p>三、<u>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四、<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u></p>	

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外偵測出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

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p><u>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u></p> <p><u>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u></p> <p><u>(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第八條</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u>本公司上市(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u></p>	

	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 <u>證期會</u> 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 <u>金管會</u> 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

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 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培城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修訂

-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 三、貸放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貸放程序：

(一) 申請：

-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2.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 徵信：

- 1.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財務部門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
- 4.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 3.唯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含）之子公司，得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定後，再補提董事會追認。
- 4.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擔保品權力設定：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

議之議事錄。

2.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八、撥款：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2.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五、申報及公告：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證期會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十六、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督促子公司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

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或資產)。
- (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整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六)出納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七)股務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每月定期召開衍生性商品會議，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 (三)對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 (六)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 (二)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致偵測出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上市(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者。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51,26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5,126,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8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4,406,586	21.20%
董事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4,406,586	21.20%
董事	莊進茂	1,744,820	1.52%
董事	彭朋煌	3,494,183	3.04%
董事	徐及權	1,183,736	1.03%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829,325	26.79%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33%
監察人	徐明德	2,739,310	2.38%
獨立監察人	黃健育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568,810	5.71%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虧損，經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6 年度盈餘經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15,73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4,719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5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04 月 07 日至 98 年 0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